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编制岳池县2023年第二批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岳池县2023年第二批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7,991.341655万元(大写：柒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)，资产总额为11,706.264967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柒佰零陆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编制岳池县2023年第二批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23,009.522229万元(大写：贰亿叁仟零玖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玖分)，资产总额为43,000.006464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万零陆拾肆元陆角肆分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